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9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7.90 万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7.70 万股，回购价格 13.94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02,61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3,077,000 股减少至 240,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43,077,000 元减少 24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 2、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9:00-17:00
-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